

专属于“80后”的青春文本

萌芽
书系

蔡骏
马中才
阿菜等著

为你 写 日记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优秀出版社
SPLENDID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为你 写 日记

蔡骏 马中才 阿莱等著

WEI NI XIE RIJI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你写日记 / 蔡骏等著. — 南宁: 接力出版社, 2005. 7
ISBN 7-80679-954-0

I. 为… II. 蔡…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609 号

责任编辑: 崔莲花 装帧设计: 卢 强
责任校对: 张 莉 责任监印: 刘 签

出版人: 李元君
出版发行: 接力出版社
社址: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9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863339 (发行部) 5866644 (总编室)
传真: 0771-5863291 (发行部) 5850435 (办公室)
E-mail: jielipub@public.nn.gx.cn

经销: 新华书店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

印制: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8.875 字数: 240 千字
版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 001—10 000 册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属合法出版之本书, 环衬均采用接力出版社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 该专用防伪纸迎光透视可看出接力出版社社标及专用字。凡无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者均属未经授权之版本, 本书出版者将予以追究。

质量服务承诺: 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 0771-5864694 5863291



“萌芽书系”总序

赵长天

《萌芽》杂志创刊四十八年了，培养青年作家始终是这本杂志的宗旨之一。二十年前，我的第一本小说集《外延形象》就是作为“萌芽丛书”之一种，由萌芽编辑部编辑、重庆出版社出版的。那是在哈华同志当主编的时候。后来曹阳继任主编，依然曹随萧规，继续编辑“萌芽丛书”。出书，是青年作者继发表单篇作品之后在创作上的又一个新台阶，对青年作者的成长至关重要。但是后来，由于社会的发展，出版业进一步市场化，编辑出版“萌芽丛书”也就被迫中断了。

近年来，《萌芽》杂志终于走出低谷，重新恢复了在大中学生中的权威地位，成为一个知名的文学品牌。新作者只要在《萌芽》连续发表作品，或者获得“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就会立刻崭露头角，受到年轻读者的欢



迎，也会受到社会的广泛重视。为了让一些确有才华的年轻人更集中、更全面地展示他们的文学成果，也为了让年轻的读者们读到更好的、他们喜欢的书，我们决定恢复过去的传统，为年轻作者编辑出书。

前两年我们已经陆续编辑出版了十几本书。从今年开始，我们加大了书籍编辑的力量，并将除了《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之外的书籍一并纳入“萌芽书系”。“萌芽书系”将大体包括三种类型的图书：一是优秀作品的合集，包括《萌芽》精选本；二是作者个人作品集；三是长篇小说和长篇纪实。我们的编辑方针是好中选优，兼容并蓄，鼓励各种不同风格的作品。我们会精心做好选题和编辑工作，并选择优秀出版社作为合作伙伴。我们会珍惜自己的品牌。希望青年朋友们喜欢“萌芽书系”，也欢迎你们提出宝贵意见。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目 录



“萌芽书系”总序 赵长天 / 1

屋顶有天堂 沈星好 / 1

为你写日记 许思窈 / 18

寻找雅葛布 薛舒 / 29

荒村 蔡骏 / 52

路口 王皓舒 / 84

许诺的一滴眼泪 朱婧 / 100

沼泽里的鱼 宋慕歌 / 110

迷香 蔡骏 / 126

任逍遥 张翔森 / 168

安家子 阿莱 / 181

记得要忘记 谭少亮 / 194

微微疼过 马中才 / 213

巢北，乔峰不是张无忌 阿莱 / 228

星辰·陨落 井枫 / 239

消失在沉默的夏天 李萌 / 259





屋顶有天堂

沈星好

一、沙 织

我拐了一脚。

那时，我的舞伴很讨厌地瞅了我一眼，意思是，练那么久你还拐，真是白痴。

我知道他不乐意，但决非拐一脚那么简单，从一开始他就瞧我不顺眼，他看上的是那个长发亮眼的小白领，结果偏偏和一个腰腿比电线杆子还粗的肥婆配成对，换成我是他，我也不乐意。

我不是故意的。老实说，我每天都勤奋练习，就怕上课的时候出丑，这一拐全然是个意外。

我看见沙绘了；就那么一眨眼的工夫，我确定我看见她了。

她似乎也看见了我，但，这是个意外，毫无疑问，我们谁都不想看见谁，尤其是在这俊男美女云集的舞蹈课上。

我借故溜进了厕所，在刺鼻又刺眼的马桶上坐了一会儿安抚我的脚踝，其实，它一点儿也不疼。出来时刚好课间休息，我敏捷地环顾四周，没有沙绘的影子，她也溜了，这足以证明她也发现了我，那一拐呢？是不是也看见了？千万别，否则就真的糗到家了。

我是半年前加入这个拉丁舞班的，当时，我刚办完离婚手续，想找个地方解解闷，顺便开拓一下密闭了三年的社交圈，没想到会坚持到现在。至于沙绘为什么也会出现，我就不得而知了。我们俩总要碰在一起，从小学报到第一天起就注定要纠缠不清，这全怪老天爷瞎了眼，干吗非得让我们俩扎堆儿？

这事儿说来话长，掐指算算也快三十年了，那时，我们住在同一个石库门大院子里，延安东路高架桥离六七岁的孩子还很遥远，根本不曾想过若干年以后那里会夷为平地，当时的日子是很悠闲很惬意的，毫无压力可言。

我和沙绘的交集因名字而起。相遇之前，我从来不知道她就住在我家楼上左数第三间屋子里，更不晓得他们家也姓沙，不过，和我们家没有半点亲戚关系。

然而，我和沙绘相似的地方却很多。

一是清贫，我的父母和沙绘的父母都不怎么有出息，大半辈子都在机关、工厂里混饭吃，日子永远过得紧巴巴，但比起院子那头游手好闲的张氏夫妇似乎又好得多。二是长相困难，沙绘的鼻子很塌，我的倒挂眉异常稀疏，而且还都是单眼皮小眼睛，现在想想如果当初林忆莲早些进军内地的话，我们的日子就不会那么难过。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遗传性的严重致命伤，那就是肥胖，学龄前我就已经达到三十二公斤，沙绘好像比我还胖，具体数字她死也不肯告诉我，让我至今都耿耿于怀。而这也促使我们有了第三个相似——学生时代的绰号多到可以入选吉尼斯纪录，我们所做过最无聊的事莫过于在放学的路上交换彼此的新绰号，然后用最恶毒的语言来辱骂那些狼心狗肺的男生。



我记得小学报到的那天，沙绘穿了一件绿色的罩衫，手臂上左右对称地绣着两只针脚拙劣的熊，下身穿着一条大红色的宽脚裤，中间硬是烫起一条边，说不出的慧。当然，我也好不到哪里去，我妈亲手给我做了一套洋红色的套装，糟糕的是，她画蛇添足地在衣服的前胸以及裤脚两边绣上三个土得掉渣的英文字母“ABC”，五年级时，我突然想起来问她二十六个英文字母为什么偏偏选了这三个，我妈支支吾吾怎么也没解释清楚，后来我才知道，那是因为二十六个字母她只认得“ABC”。

在无数陌生的小朋友和大人中间，我和沙绘几乎一眼就找到了对方，并不单单因为两个圆不溜秋的胖囡站在人堆里显得特别突兀，也不是因为两个人的打扮有着异曲同工的傻劲（很显然我们各自的第一个绰号“沙熊”和“肥妞”就是因此而生的），而是……

怎么说呢，直到现在我也没能找到一个合适的词来形容当时那种奇妙的感觉，我们远远地看了对方一眼，并很快把目光调向操场的旗杆，不一会儿又偷看一眼，再立刻回到旗杆上，反复了好几次，就把对方的样子给记住了。

我不知道沙绘为什么要这么做，她也没问我，但是，我可以从她忽闪忽闪的小眼睛里看出某种亲密的微光，仿佛暗自寻思着：“这肥妞说不定会和我分在一个班。”我想，她也从我眼里看到了同样的话。

我们真的做了同学，从小学、初中、高中一直到大学，整整做了十六年，直到一九九五年的夏天，因为一个意外而分了手。在那之前，我以为我们会是一辈子的朋友，比亲姐妹还亲的好朋友。

原因，我不想提，因为那会勾起我的伤心事。

在舞蹈班又遇见她（虽然只是模糊的一眼但我还是相信那一定是她），让我想起了很多过去的事，很年轻很青涩的事，距离现在实在是非常的遥远，可是回忆起来却好像上个礼拜才发生过。

其实，关于沙绘，我记得很多，只是刻意不想去温习罢了。那

件事过去了那么久，对我而言却还是如此困难，这或许和我扭捏的性格有关，又或者我天生就是个看不开的人，沙绘以前总这么说我。

沙绘最讨厌的是别人老把我和她当成孪生姐妹（我何尝又情愿来着），最瞧不起的是那些成绩差爱打扮的漂亮女生，最羡慕的是当年初二（3）班那个相貌平平、气质不凡，广受男孩青睐的才女刘小若（听说她考上了协和医大，真不愧为沙绘的偶像），最遗憾的是十六岁那年错过了学校地摊上的一只粉红色带珠珠的头花；最爱吃的是光明牌冰砖，最厌恶的是菠菜炒猪肝；最头疼的是生物和地理，最喜欢的是和我一起讨论那些永远不可能付诸行动的减肥计划；还有，她的初恋对象居然是《花仙子》里面的那个李嘉文（真够娘娘腔的），包括那些被老师没收的琼瑶小说、山口百惠的照片……很多很多，全都历历在目。

除此以外，更多的是那些只有在屋顶上才能分享的令人难受的事。比如，再怎么刻苦学习也无法引起老师的注意，总是期待和美丽的女孩建立真挚牢靠的友谊却总是被她们当绿叶耍；至于难以启齿的、男孩从来不回头看我们一眼的苦涩，也只有在那上面可以得到彻底的宣泄。不过，这方面沙绘的态度要比我乐观得多，她常说自己是将来要做大事情的女子，过早接触男孩子会阻碍她的发展。现在回想起来，那无非是因为自卑而对男子产生本能的不信任，这本该成为我们的又一个共性，但是，我的青春期却一直哀愁地沉浸在对早恋的憧憬中，幸好没有发生，否则一定又被她斥责为没出息。

要说没有遗憾那是骗人的，虽然明知道这种事情发生在我身上的可能性极小，但想像的权利总该有吧。幸亏凡事有弊也有利，没有早恋的骚扰让我和沙绘的成长道路晴空万里，几乎没有任何电闪雷鸣的惊恐与凄凉。

我始终认为沙绘是个表里如一、坦荡荡的女孩，她所说的对男



孩子的冷漠是当真的、坚决的、毫不踌躇的。可是，那一年她却对我做了那件事。直到今天，我还是不想用“背叛”、“无耻”等歹毒的言词来形容那段往事，就像我总把它说成“那件事”，而不是“沙绘曾经对不起我”什么的。

只因为，我的脑海里始终念念不忘我们在城市的屋顶上度过的那些日子。

不知道沙绘还记不记得那个屋顶呢？

一想到这个，我心里竟然无端地伤感起来。

那上面埋藏着不少秘密，一些永远无法释怀的秘密。

二、沙绘

第一天就遇见不该遇见的人，这不是好的开始。

居然又碰到她了，天晓得这到底是怎么搞的！

她拐了一脚，模样挺可笑，然后就一溜烟儿不见了。老样子，一出丑就脚底抹油，真没救了。她一定又在想那件事了，有什么好想的呢？都过去那么久了。

我忘了她是个小气的人，一直都是。

所以，只好逃之夭夭。

是因为心虚？

我不知道。

那是沙织吗？现在，我又有些不敢认了。

听说她结婚了，能够悠闲地在星期六的下午到成人舞蹈班里来扭屁股，可见她过得还不错。我们怎么又碰上了呢？三十年了，我数不清这是第几回，人和人之间的缘分怎么可以如此没完没了？

从七岁的那个红旗飘飘的下午起，我就不曾想过要和她在一起，我老觉得她的智商有问题，从来不知道好好盘算自己的未来。

我的人生目标是相当明确的，就像当初念书时时刻不忘和漂亮



女生靠拢的蛮劲儿，仿佛这样自己也能变得自信漂亮起来。可是，沙织不好此道，我确定她有过这样的念头，不晓得为什么始终没有付诸行动，她是优柔而胆怯的，总以为自己会被别人欺负。事实证明沙织是对的，生存对我们这样的女孩来说，是一个艰巨而永恒的课题，我无法在那些漂亮女孩身上找到对自己的信任，相反，更多的是愚笨的自取其辱。但我并不是退而求其次、破罐子破摔才和沙织成为如胶似漆的一对的，尽管我始终无法忍受她凡事总要慢半拍，一天到晚瞻前顾后的脾性，以及毫无冲劲和挑战精神的生活态度，但她仍然是我人生里头最难以割舍的一个人。

而因同姓被当做孪生姐妹的误会，是我们这辈子都无法摆脱的噩梦。起初我特别排斥这个，后来才发现那是我们在芸芸众生当中脱颖而出引人注目最好的筹码。于是便顺其自然地接受了这个事实，并眼看着这滑稽的肥皂剧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愈演愈烈，有时甚至不屑于解释，任由他们曲解、揣测。虽然从未有人厚着脸皮称我们为姐妹花，但两个相亲相爱的胖妹又何尝不是校园里一道可爱的风景？

我说，那叫人格魅力。

沙织却说，那是团结的力量。

她总要把好好的赞美颠三倒四，来个三百六十度大拐弯的总结，我们因此吵了不少架。我问她，为什么就不能让自己享受几句中听的话？她呵呵一笑，语重心长地回答我：“上帝赐给我们肥胖，是为了要磨炼我们的意志，不是用来玩自欺欺人的把戏。”

诸如此类的精辟论调她还有很多。从外表上看，我和沙织都像极了粉白滚圆的汤团，但沙织是未经冷冻过的那种，用手指按一个凹坑很久才能弹上来，要戳破却没那么容易，因为里面的馅太多；而我则是长期封存在冷冻库里的，要么扔进沸水来一次水深火热的融化，要么丢到地上让它四分五裂，绝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因为上天并没有给我指明其他的方向，我只有靠自己的努力勇

往直前。

我和沙织的成长是注定要从寂寞中提炼出来的。于是，我们始终紧紧地依偎在对方的身边，给予她面对一切困难的勇气，那是一种超越世俗本能的、完全不需要任何回报的友谊。为此，我们坚持了很多年，直到……直到有了那件事。

我到底能不能称它为误会呢？

这个问题我盘算了很长时间，真的很长，但是，至今没有答案。

今天，我又遇见她了，这说明什么呢？

说实话，沙织一见我扭头就走的一刹那，我心里当真狠狠地痛了一痛，在美国念书时再怎么苦我也没这么痛过。

她恨我吗？还在恨吗？

难道这些年，她一直就这么沉浸在这小小（或许对她而言真的很大）的仇恨中，硬是把那些屋顶上的好日子撇得一干二净吗？

其实，我一直在屋顶上徘徊，总以为有那么一天，或者，还能碰上她也说不定。

可是，她忘了。

又或许是拼命地不愿想起。

她还是那个别别扭扭、肠子比棉花线还细的臭丫头，一想到这个，我的心也难受地愤恨起来了。

三、赵 昂

那是一个几乎能看到上海全景的露台，一块在小学三年级放学“探险”的路上偶然发现的宝地。因为离家近，使得我们能够在那上面消磨很长一段时间，直到天黑再也看不见作业本上的字为止。

那里很安静，无论春夏秋冬，总有习习凉风吹过，让我和沙织纯净的内心充满了说不出的美好与喜悦，我们总是把那上面打扫得

干干净净。沙织从家里偷偷搬来一对迷你小桌椅，我倒觉得一块大木板就够我们写写、坐坐、躺躺的了，可她还是喜欢坐在那只只得下她三分之一屁股的小板凳上，以至于后来她屁股上的赘肉因地心引力而严重地下垂。我喜欢趴在木板上写作业，这使得我原本2.5的视力急剧下降到1.2，由此可见，我们都为此付出过不小的代价，但是，与湛蓝的天空、无忧无虑的白云、温暖的和风，以及华灯初上的夜景相比，那又算得了什么呢？

我们对着如蚂蚁般细小的人群尖叫，为了一只快要死去的麻雀而抱头痛哭，无所顾忌地破口大骂那些让我们又嫉妒又讨厌的人，甚至把家里能佩戴在身上的东西全戴上，然后认真地为对方涂脂抹粉，妖怪似的手舞足蹈，扯开嗓子不堪入耳地唱着走调的《排球女将》主题歌和小虎队的《再见》。那些日子多么幼稚、无知，又多么快乐自由啊！如果不是因为赵昂的介入，我和沙织的人生或许会永远停留在那个明亮灿烂的屋顶上，而不会在十字路口，突然就分道扬镳了。

对我和沙织而言，最优游自在的日子其实是在大学时代。经历了成年的洗礼，虽说身材没有太大的改善，不过相貌和气质也还是培养出些许端正和独特来，而且，能够离开贫瘠的石库门大院（有了集体宿舍我们能不回家就不回家），也算是一种释放和解脱。我和沙织除了保持学业上一贯的勤奋之外还努力打工，挣钱买自己喜欢的服装和饰物。经过大半学期的磨炼，最终扬眉吐气，开始赢得男生的青睐。

当然，那只是一些我们谁也看不上眼的普通而又愚笨的男生，根本不能和赵昂相比。

其实，我是从骨子里瞧不起那些男生的，总觉得他们无聊又低级，跟他们说话已经是浪费时间，更别说出去约会了。可是，沙织对我的想法嗤之以鼻，她说我的心高气傲和消极逃避没什么两样，说我不信任爱情不信任男人，自然得不到幸福。



如今再思忖她的话，居然也不无道理。

她结婚了，也许连孩子也生好了。而我呢，活脱脱一个男人婆、事业狂，除了工作，什么也没有。

当时，沙织那根深蒂固的思春情结几乎立即就苏醒了，一双小眼珠整天闪着绿豆似的光芒。然而，她依旧文静、内向，动不动就脸红，慢条斯理的脾气非但没有因此而燃烧起来，反而比以前更害羞更惘然了。

我经常将此作为整件事情的症结所在，虽然我知道那有些卑鄙，有些无耻，有些……可是，除此以外，我到底要怎么才能解释清楚当时促使我去做那件事的动机和心情呢？

事情还是必须回到源头，从赵昂说起。

若不是沙织的关系，我可能永远也不会注意到赵昂这个人。事实上，看上赵昂的并不是只有沙织一个，但是，赵昂的个性和沙织很像，都属于温吞水类型，所以，无论多么热情开朗的女孩，只要一见到他那副不愠不火、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德行就不敢轻举妄动了。

赵昂中等身材，长得也不算太帅，但气质极好，好到任何女孩都觉得与他并肩走在一起是一种幸福。赵昂聪明、幽默、学习好，才华也出众，是学生会的骨干分子；虽然为人低调，但不该谦虚的时候也决不退让，很多师生都在背地里预言，他将来绝对是个CEO的料。

沙织是从大二开始喜欢上他的。当然，依照她的个性绝不可能亲口告诉我，我是从她收集校报上赵昂的文章的举动中才发现这个秘密的。她也不避讳，老老实实在对我“告白”了一番，于是，我鼓励她主动出击。然而，她始终未能鼓起勇气，主要原因还是来自那老也减不下来的体重。

我和沙织在大学那会儿几乎用遍了所有的减肥方法，甚至为了饿肚子把肠胃折腾得乱七八糟，效果却永远只有那么一丁点，而且



稍不留神就会变本加厉地反弹。

沙织说，她之所以不向他表白，其害怕的原因不是因为拒绝，而是接受。

如果赵昂接受了约会，那只能证明他是一个温柔而善良的人，而最终的结果便是几次常规交往之后以“朋友”为名的婉言谢绝而已。我说，做朋友也未尝不可，谈恋爱才真的不牢靠。可是，沙织却宁可放弃友谊也要保存“爱”的梦想。我真搞不懂那到底有什么意思？

沙织的单相思就这么一拖再拖地熬到了大三，眼看着周围的女同学都成双成对地有了男朋友，而那个赵昂居然也和沙织一样，孑然一身，这终于使沙织坚守了那么久的感情防线产生了动摇。没有人比我更清楚，她是如何患得患失地忧愁着的，她开始渴望一个答案，即使最后只剩下“对不起”和“再见”，至少也算是给自己一个交代。其实，我比沙织更忧愁，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她如此盼望能在自己的青春扉页上留下些什么，青涩的、残缺的，甚至昙花一现也没关系，只要能留下痕迹，哪怕是黯淡的一个不成型的笔画也好。

这些话，直到分手，沙织也未曾开口和我提过一个字。但是，我知道她在想什么，只有我知道……就在暑假开始前的最后一次学生干部会议上，我当着所有人的面把沙织有生以来的第一封情书递给了赵昂。赵昂先是吃了一惊，但立刻就微笑着收下了。

那是一个令我终身难忘的微笑。

因为那里面没有沙织预料中的同情，只有一个正直的男孩发自内心的接纳。

就这样，在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我在充当沙织的信使，沙织戏谑地称我为“爱的天使”。我大笑，说“肥猪天使”还差不多。那时的沙织已经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爽朗、豁达、爱开玩笑，而且通常笑话还没说完就自己先乐翻了天，我从没见过她那么快

乐过，快乐得浑身上下都散发着“美女”般的光芒，简直让人嫉妒。

是的，我是真的有点嫉妒她了。

一场暧昧不清很可能有始无终的单恋都能够让怯懦的沙织变得如此勇敢，那么，倘若赵昂当真动了心决定接受沙织，与她轰轰烈烈谈一场恋爱的话，她说不定真的会摇身一变，变成一个我永远可望而不可即的美丽天使。

我的心突然被这样的幻想烫伤了，从来没有一刻，像当时那样令我感到沮丧。

我觉得自己就快要变成这世界上最寂寞、最孤独的人了。

不，不是快要，而是事实早就已经是这样了。

四、鸽子少年

我忘了那条路。

本来我是记得的，梦里走过好多遍，总是绕啊绕啊，爬呀爬呀，就是老也看不见通往屋顶的那段木头台阶。

沙绘喜欢上海的早晨，我喜欢上海的黄昏；其实，她真正喜欢的是太阳的明媚，而我，却永远沉醉在黑夜和白昼交替的迷离之中。或许，这便是我和她最终必将沿着各自不同的人生方向行进的原因。

然而，我真正的愿望是永远不要和她分手，因为从小到大，她始终是我身边最亲密，最最亲密的一个人。

现在，我站在这个好多年以前就站过的屋顶上面，想着此刻的沙绘在这城市里的什么地方？又正在做什么呢？

长久以来，我总是避免来到这里，而是用一种很畏缩的方式旁敲侧击地打听她的消息、关注她的生活，知道她留学读博，有个相当不错的男朋友（我尽可能地不去想他的名字），经历过一段不太顺利的谋职之后创下一番属于自己的事业。而我呢？平淡地工